

勞動局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市是六都年輕化程度最高的縣市，協助青年在地就業及提供民眾充分的就業機會及合宜的勞動環境是本府責無旁貸的施政目標，為加強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的就業能力，本府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為和諧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特別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並設立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相關補助；推動勞資爭議調解人機制，迅速處理勞資糾紛，及鼓勵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另為促成族群融合，加強外勞生活訪視及諮詢並辦理外勞母國節慶休閒活動，以增進勞工福祉。

本局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和諧勞資關係：

調解勞資爭議、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健全工會會務、辦理五一勞動節活動及模範勞工選拔，設置勞工權益基金，維護勞工權益。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

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加強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三、辦理外籍勞工服務：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引進外籍勞工入國後之管理，及協助外勞適應在台工作。提供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辦理外籍勞工母國節慶活動及外籍勞工休閒管理活動等。

四、落實就業安全制度：

辦理一般及就業能力薄弱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現場徵才、就業服務台、就業快報、促進青少年就業校園宣導活動，開發適合婦女、外籍與大陸配偶、中高齡職缺，並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不實廣告、求職防騙及短期工讀等業務。

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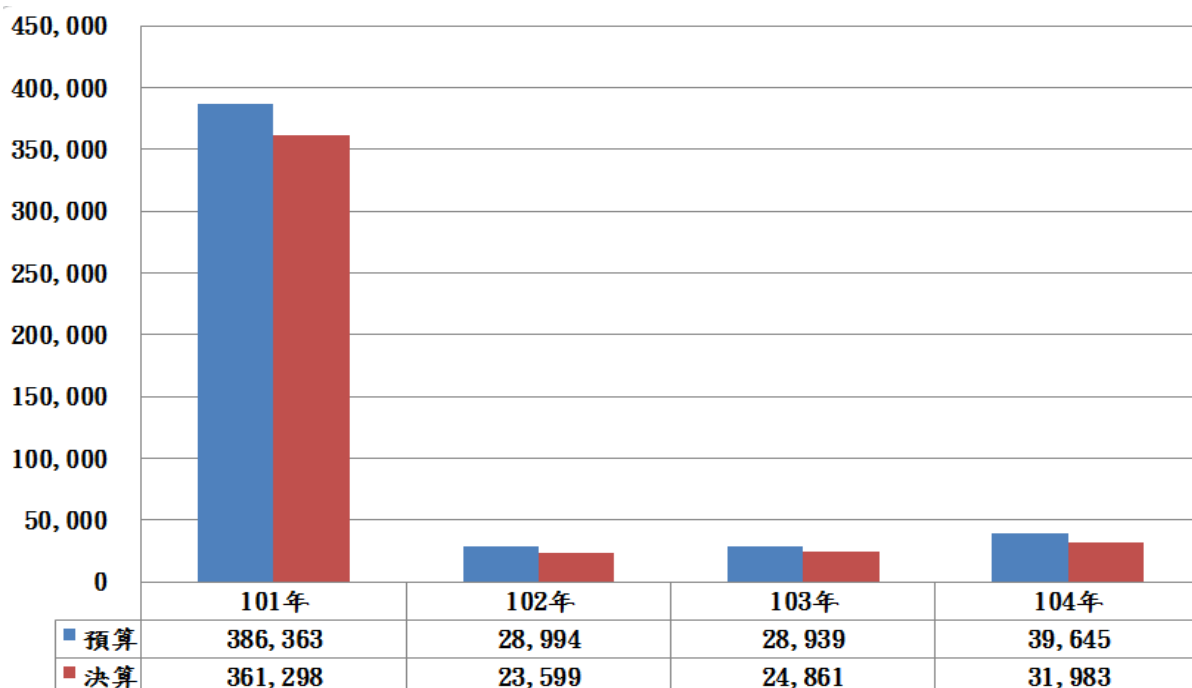
辦理身障者就業服務、職業重建、身障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視障者就業輔導、自力更生及定額進用等業務。

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主動服務職災勞工家庭：

促進職業安全衛生，辦理工安輔導及運作工安家族團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安週系列活動、辦理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鑑表揚、勞工健康檢查相關業務、主動關懷協助職災勞工，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貳、近 4 年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萬元)



(單位：萬元)

年 度 預 算 決 算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公務預算(市預算)	預算 372,367	預算 16,181	預算 14,478	預算 23,264	決算 352,214	決算 13,954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預算	11,004	9,731	9,481	10,087			
	決算	8,116	7,962	8,874	8,877			
勞工權益基金	預算	2,992	3,082	4,980	6,294			
	決算	968	1,683	2,907	4,828			
合計	預算	386,363	28,994	28,939	39,645			
	決算	361,298	23,599	24,861	31,983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公務預算部分：

101 至 103 年度預算減列之原因係因自 101 年 7 月起，各級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統一負擔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員額人數增加及增加 104 年度改制直轄市所需之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貼補經費。

2、特種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部分：

102 年預算數較 101 年減少 1.2735 萬 1,000 元主要係因重新訂定部分補助項目及年限並樽節預算所致。103 年預算數較 102 年減少 250 萬 2,000 元主要係因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計畫員額減少並樽節預算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因多項業務計畫同時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103 年度採就安基金補助 60%本府自籌 40%方式辦理，(104)年度為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50%，本府自籌 50%，因此略增。

3、特種基金-勞工權益基金部分：

本市係工商大縣，轄內眾多公司、工廠營運艱辛，更令許多勞工家庭遭逢經濟危機，故本府積極研議加強失業勞工之扶助措施，以防範失業後接踵而來之社會問題。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括：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職業災害慰問、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獎勵本市模範勞工禮券補助費、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補助、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共計編列 3,000 萬元，102 年法定預算數亦編列 3,000 萬元，預算編列並無增減，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共計編列 4,980 萬元，因推動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預算編列增加 1,897.6 萬元。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共計編列 6,294 萬元，因提高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金額，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及開辦勞工學苑，且擴大辦理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預算編列較前一年增加 1,314.3 萬元。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為勞工保險部分預算數 8 億元，決算數 6 億 2,551.9 萬元，較預算數約減 1 億 7,448 萬元，約減 21.81%，係因 100 年勞工保險費及勞工全民健保費差額補繳較少所致。以及行政管理部分預算數 6,345.8 萬萬元，決算數 4,222.8 萬元，較預算數約減 2,123 萬元，約減 33.45%，主要原因係實際進用人數較少所致。102 年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為行政管理部分預算數 7,218 萬 6,000 元，決算數 5,463 萬 6,572 元，較預算數節減 1,754 萬 9,428 元，約減 24.31%，主要原因係新增員額未進用及樽節開支贍餘所致。103 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行政管理部分預算數 7,721 萬 9,000 元，決算數 6,584 萬 3,586 元，較預算數節減 1,137 萬 5,414 元，約減 14.73%，主要原因係新增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樽節開支贍餘所致。104 年公務預算執行差異主要為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5,858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1,283 萬 8,227 元，較預算數節減 4,574 萬 5,773 元，主要新增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樽節開支贍餘所致。

2、特種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 101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73.75%，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180.8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6.7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7,928.1 萬元，合計為 8,115.8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11,003.8 萬元比較減少 2,888 萬元，係因各項補助業務申請人數不如預期，職業訓練部分就業輔導費用需於次年度申請，團體申請補助案件降低所致。
- (2) 102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81.83%，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215.5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25.4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7,720.9 萬元，合計為 7,961.9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9,730.7 萬元比較減少 1,768.7 萬元，係因各項補助業務申請人數不如預期，團體申請補助案件降低所致。
- (3) 103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93.61%，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223.6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4.9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8,645.8 萬元，合計為 8,874.3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9,480.5 萬元比較減少 606.1 萬元。
- (4) 104 年度身障基金執行率為 88.00%，基金用途執行主要為一般行政管理 2,857.6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116.5 萬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8,474.9 萬元，合計為 8,877.1 萬元，與基金用途預算 10,086.8 萬元比較減少 1,209.7 萬元。

3、特種基金-勞工權益基金

- (1) 101 年度執行率為 32.37%，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職業災害慰問、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獎勵本縣模範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補助、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因景氣較為穩定，勞工安全加以宣導，故各項人民申請案件減少，截至 101 年度累積賸餘共 5,621.2 萬元留存本基金，因本基金為動本基金，餘絀累積作為下年度不足額使用。
- (2) 102 年度執行率為 54.6%，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職業災害慰問、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獎勵本縣模範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補助、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等等，因景氣較為穩定，勞工權益基金也透過網站、工會會員大會、勞工關懷中心及民間調解團體加強宣導，使勞工朋友明瞭補助規定及項目，故各項人民申請案件減少，截至 102 年度累積賸餘共 5,599 萬元留存本基金，因本基金為動本基金，餘絀累積作為下年度不足額使用。
- (3) 103 年度執行率為 51.08%，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職業災害慰問、勞工訴訟裁判費及律師費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補助、獎勵本市模範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補助、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等等，另為促進青年就業，推動青年安薪就業讚計畫，補助青年朋友於事業單位任職滿 3 個月、6 個月及事業單位之實際僱用情形

及期間，符合條件者，給予獎勵金補助。

(4)104 年度執行率為 76.67%，基金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重點執行項目包括：勞工經本府調解不成立而涉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職業災害慰問金、關廠歇業勞工生活補助金、獎勵本市模範勞工禮券補助費、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會務補助、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等，另為提高勞工職場安全衛生意識，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另為優化勞工職場競爭力，提供勞工終身學習機會，開辦勞工學苑。

三、實際員額：

年 度 項 目	100	101	102	103	104
正式職員	38	50	62	72	80
約聘僱人員	22	22	22	22	65
臨時人員	96	98	104	140	94
合計	156	170	188	234	239

參、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80%)

業務面向共有「和諧勞資關係」、「落實改善勞動條件」、「辦理外籍勞工服務」、「落實就業安全制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主動服務職災勞工家庭」等 6 項施政目標，共計 10 項績效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一)施政目標達成度(5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權重)	原定 目標值	達成 目標值	達成度 %	項目 權分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 析
一、和諧勞資 關係(5%)	協處勞資爭議 調解案件(5%)	63%	65.67%	104%	5%	104 年受理申請案件數計 2,700 件，截至 105 年 1 月 7 日止，撤回 397 件；成立 1,448 件；不成立 757 件。

二、落實改善勞動條件(5%)	勞動條件之檢查(5%)	1,400 件	3,923 件	280.21%	5%	104 年勞動條件檢查統計表
三、辦理外籍勞工服務(10%)	1、例行訪視、外勞生活管理計畫及查察案件(5%)	18,000 件	20,895 件	116.08%	5%	104 年度外籍勞工業務檢查源查察成果統計表
	2、外勞諮詢及爭議協處(5%)	20,200 件	22,596 件	111.86%	5%	104 年度電話諮詢及勞資爭議處理案件統計表
四、落實就業安全制度(10%)	1、加強職業訓練(5%)	50%	64.5 %	129%	5%	104 年開訓 699 人，已結訓 527 人。至 105 年 1 月 5 日已函報完成就業輔導 4 班，平均就業率 64.5%
	2、強化就業服務功能(5%)	3,100 人	4,604 人	148.51%	5%	104 本府共 7 處就業服務據點並僱用 14 名就業服務人員，就業媒合共達成 4,604 人，目標達成情形為 148.51%。
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10%)	1.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5%)	35%	73.66%	210.46% (目前尚有 8 班輔導就業中。)	5%	績效情形： 104 年開辦 12 班，180 人(11 班)參訓、139 人結訓。
	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5%)	550 人	705 人	128.2%	5%	本年度服務目標為 550 人以上，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提供服務共人(新案 437 人、舊案 268 人)，年度服務成效已達 127.6% (705 /550)

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主動服務職災勞工家庭(10%)	1、輔導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改善(5%)	1,200 家	1,399 家	116.58%	5%	已輔導家數/ 預定輔導家數 (1399/1200)
	2、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5%)	160 人	161 人	100.63%	5%	已服務人次/ 預定服務人次 (161/160)
合計						

(二)其他業務面向指標(50%)

項次	績效指標	權重	指標分數 (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項目權分 (指標分數×權重)
1.	提升縣政建設執行效能	4%	80.00	3.20
2.	提振專案執行效益	4%	-	-
3.	積極辦理人民申請案件	4%	100.00	4.00
4.	健全府會關係	3%	100.00	3.00
5.	公文績效	3%	90.78	2.7234
6.	暢通陳情管道	4%	100.00	4.00
7.	線上申辦延伸服務	3%	100.00	3.00
8.	提升服務品質	5%	-	-
9.	民眾滿意度	10%	50.00	5.00
10.	參加評比優異表現	4%	64.00	2.56
11.	資安工作成效	2%	100.00	2.00
12.	資訊流通	4%	92.00	3.68
其他業務面向指標權分合計(最高 50 分)				33.1634 分

二、人力面向(10%)

項次	績效指標	權重	指標分數 (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項目權分 (指標分數×權重)
1.	終身學習時數	35%	52.00	18.20
2.	提升多語能力	10%	30.00	3.00
3.	進用身心障礙情形	15%	86.00	12.90
4.	提列考試分發情形	15%	80.00	12.00
5.	人力獎懲情形	25%	100.00	25.00
				71.10 分

三、經費面向(10%)

項次	績效指標	權重	指標分數 (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	項目權分 (指標分數×權重)
1.	預算執行率	50%	99.07	49.535
2.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25%	50.00	12.50
3.	增加公庫其他收入	25%	50.00	12.50
經費面向指標權分合計(最高 100 分)				74.535 分

肆、施政績效總分及達成率

一、業務面向分數

(一)施政目標達成度分數，權分為 50 分。

(二)其他業務面向分數，權分合計 33.1634 分。

業務面向權分合計為 83.1634 分，乘以權重 80%，業務面向分數小計 66.53 分。

二、人力面向分數

人力面向權分合計為 71.1 分，乘以權重 10%，人事面向分數小計 7.11 分。

三、經費面向分數

經費面向權分合計為 74.535 分，乘以權重 10%，經費面向分數小計 7.45 分。

四、績效總分

加總業務面向分數、人力面向分數及經費面向分數，績效總分為 81.09 分。

五、績效達成率

總計應得分 92.8 分，實際得分 81.09 分，達成率 87.38%。

伍、未達目標值之施政目標檢討

無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4 年度在業務面向、人力面向與經費面向，合計績效總分為 80.34 分，其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業務面向部分：本局在推動各項勞工關懷政策，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和諧勞資關係」、「落實改善勞動條件」、「辦理外籍勞工服務」、「落實就業安全制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主動服務職災勞工家庭」等 6 項施政目標中，10 項指標績效均超出原定績效目標，全部圓滿順利達成。

二、其他業務面向部分：「在積極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建全府會關係」、「暢通陳情管道」、「線上申辦延伸服務」及「資安工作成效」皆得 100 分，其他如「資訊流通」、「公文績效」均有很高的評分；惟「民眾滿意度」及「參加評比優異表現」部分，仍需努力加強提升民眾滿意度、積極增取評比成績之表現。

三、人力面向部分：在「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提列考試分發」及「人力獎懲情

形」3項均有最佳之表現，本局於104年度在人力獎懲情形部分，特別給予努力之同仁敘獎，以激勵士氣；另本局除戮力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外，亦超額並優先進用身障朋友，顯見本局除重視人員專業素質之提升外，亦落實政府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政策。

四、經費面向部分：104年度公務預算為23,264萬元，決算數為18,308萬元，執行率為78.70%，係部分人員尚未完成進用所致，而其他業務費部分之執行，確實達成合理分配資源、節約政府支出之目標。是以，為能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競爭力，本局將持續重視各方面向績效目標之達成，並訂定更多元化之績效發展指標，俾落實績效評核制度，積極達成預定之績效目標。